

#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规定和要求，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 一、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 1. 基本情况

事务所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9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首席合伙人	高峰	2025 年末合伙人数量	117 人
2025 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688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312 人
2025 年度业务收入（经审计）	收入总额	100,457 万元	
	审计业务收入	87,229 万元	
	证券业务收入	47,291 万元	
2024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205 家	
	主要行业	(1) 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2) 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 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 (5) 制造业-医药制造业	
	审计收费总额	16,963 万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7 家
--	------------------	------

##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3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中汇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下同）在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赔付。

## 3. 诚信记录

中汇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7 次、自律监管措施 8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4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7 次、自律监管措施 12 次和纪律处分 2 次。

###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25 年 5 月 21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汇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二、2025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中汇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中汇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中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职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向董事会提出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建议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中汇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及聘用条款情况

2025 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7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65 万元，内控审计收费 5 万元，审计费用较 2024 年度无变化。审计委员会认为 2025 年度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业务规模大小、所处行业、会计处理复杂程度以及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等因素确定。审计费用遵循了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

（三）监督会计师事务所勤勉尽责情况

2026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暨 2025 年度报告沟通会议，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就 2025 年度审计总体执行情况、重点审计领域的审计情况、审计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和重要事项调整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2026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中汇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了独立审计，展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保质地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清晰、及时。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 4 月 23 日